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沈机

股票代码：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0-1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9 年 02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沈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京资产	指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国科公司	指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沈阳中院	指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机集团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
《沈机股份重整计划》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京资产持股数量从40,000,000变动为【43,064,422】股，持股比例由5.23%变动为【2.557%】； 国科公司持股数量由0增加至【255,636】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1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0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延辉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C46M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07-12)单元】
联系电话	【024-28200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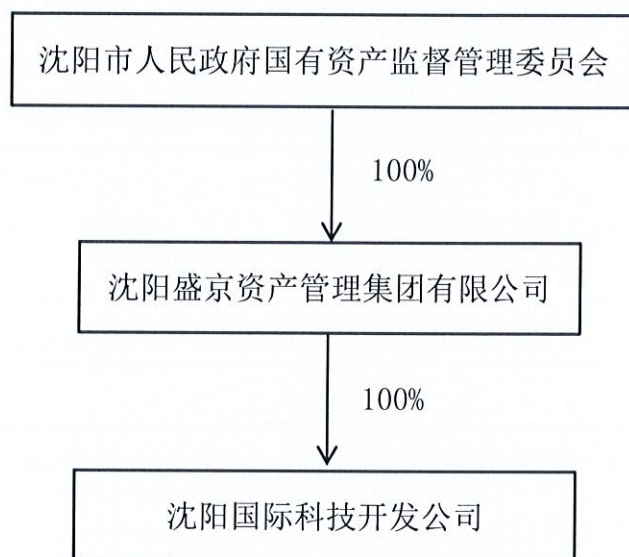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姜岩波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2657734C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5月3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联系电话	【024-2820066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股权及控制关系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唯一出资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盛京资产和国科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刘延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沈阳	否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明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否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	主任
						辽宁同泽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平湖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卫东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济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鹤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安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农垦文丰文昌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丰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禾中勤业同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姜岩波	总经理	男	中国	沈阳	否	沈阳盛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炜倪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盛京安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盛京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8-2号、(2019)辽01破9-2号、(2019)辽01破10-2号、(2019)辽01破11-2号、(2019)辽01破12-2号、(2019)辽01破13-2号、(2019)辽01破14-2号、(2019)辽01破15-2号、(2019)辽01破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沈机集团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沈机集团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沈机集团重整计划》，重整后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的股权。沈机集团将其持有的沈机股份的1.15亿股股权抵偿给质权人，剩余约0.76亿股全部用于清偿债权人。盛京资产将受领其中的【3,064,422】股用于清偿沈机集团在盛京资产的债务，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盛京资产持股数量由40,000,000增加至【43,064,422】股，持股比例由5.23%增加至【5.626%】；国科公司作为沈阳市国资委指定的持股主体，将受领其中的【255,636】股用于清偿沈机集团在沈阳市国资委的债务，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科公司持股数量由0增加至【255,636】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33%】。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机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股份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14日，沈机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沈机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沈机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沈机股份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7.6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9.19亿股，总股本扩大至16.84亿股。上述转增股份用于引入战略投资人、清偿债权。由于沈机股份总股本增加，盛京资产持股比例由【5.626%】降低至【2.557%】，国科公司持股比例由【0.033%】降低至【0.01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沈机股份重整计划》。盛京资产及国科公司将受领部分沈机股份股票用于沈机集团抵偿在盛京资产及沈阳市国

资委的债务，同时，沈机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盛京资产及国科公司在沈机股份的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盛京资产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因涉诉未决暂未确认，相应应当受偿的沈机股份股票数量暂未最终确认。确认后，若在未来 12 月内因本次重整清偿取得沈机股份股票，将导致盛京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盛京资产及国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因执行《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而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因执行《沈机股份重整计划》而被动稀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京资产	40,000,000	5.23%	【43,064,422】	【2.557%】
国科公司	0	0	【255,636】	【0.015%】
合计	40,000,000	5.23%	【43,320,058】	【2.572%】

三、 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02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02 月 0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
- 4、《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5、沈阳中院出具的【（2019）辽 01 破 8-2 号、（2019）辽 01 破 9-2 号、（2019）辽 01 破 10-2 号、（2019）辽 01 破 11-2 号、（2019）辽 01 破 12-2 号、（2019）辽 01 破 13-2 号、（2019）辽 01 破 14-2 号、（2019）辽 01 破 15-2 号、（2019）辽 01 破 16-2 号】、（2019）辽 01 破 18-2 号《民事裁定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沈机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12 月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12 月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
股票简称	*ST沈机	股票代码	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064,422】 股 持股比例：【2.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636】股 持股比例：【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盛京资产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因涉诉未决暂未确认，相应应当受偿的沈机股份股票数量暂未最终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02 月 04 日

